JUN062017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N-D-N-A-S- INC. 案 日期：2017年6月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美容院，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沙龙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撤销了批准。在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两年经验，以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并请求重新批准该申请。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1 在此类案件中，提交劳工证的日期称为“ 优先日期 ”。见 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从优先日期起，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

。

关于 N-D-N-A-S- Inc 案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技术工人的申请必须针对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8 C.F.R. § 204.5(l)(2)。此外，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上规定的所有教育、培训和经验。见 8 C.F.R. § 204.5(l)(3)(ii)(B)；另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 Reg'l Comm'r 1977)。

II. 分析

申请人的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附有经认证的 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优先日期为2015年2月24日。劳工证 H 部分规定，要符合沙龙经理职位的资格，需要24个月所提供职位的经验，并且替代职业的经验不可接受。劳工证 K 部分列明了受益人的工作经验，列出了受益人此前的两份工作——2010年6月至2012年7月在 韩国两家美容院担任沙龙经理。作为受益人在两家沙龙就业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各自企业的“ 就业证明 ”，称受益人受雇于 担任经理，自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以及受雇于自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

该申请最初于2015年10月获批。2016年8月1日，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NOIR）。该 NOIR 告知申请人，USCIS 已联系 沙龙的业主，该业主确认受益人曾在该沙龙工作，但据该业主称，并非担任经理。该 NOIR 还告知，受益人声称在该沙龙的就业与其在2012年8月22日申请 F-2 非移民签证时提供的就业经历相矛盾。

针对该 NOIR，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宣誓书，重申其声称自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在 韩国 担任沙龙经理。据受益人所述，她未在 F-2 签证申请中提及她在 的工作，因为她认为该工作不相关。申请人还提交了两名韩国国民的宣誓书，他们以几乎相同的措辞称，他们分别自2010年2月和2012年3月起一直是 沙龙的常客，并记得受益人自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担任沙龙经理。

2016年11月8日，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上述三份宣誓书缺乏可信度，因为受益人的宣誓书是自利性的，而沙龙客户的两份宣誓书与业主关于受益人在该沙龙的工作并非经理角色的陈述相矛盾。因此，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证据

。
关于 N-D-N-A-S- Inc 案

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以符合沙龙经理职位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另一份陈述，重申其声称在 以经理身份工作，尽管沙龙业主在 USCIS 官员走访时作出了相反的主张。受益人提及随申请提交的“ 就业证明 ”是她在这两家 和 的职位名称的可信证据，因为这些文件有官方印章并且是从业主处收到的。上诉中提交的其他证据，包括来自申请人共同所有人和 教会官员的文件，与受益人是否受雇于 担任沙龙经理的问题无关。

在审查我们面前的矛盾证据时，我们认为随申请提交的来自 的“ 就业证明 ”并不比 USCIS 在韩国直接获得的业主陈述更可信。 的业主向 USCIS 陈述，受益人虽然曾在 工作，但并非经理。虽然“ 就业证明 ”称受益人自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受雇于该沙龙担任经理，但韩文原件并未包含被列为总裁的个人的签名， 。因此，不清楚该“ 就业证明 ”是否由 的总裁签署。

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来自 的“ 就业证明 ”，该证明的制作格式与来自 的证明相同。该证明虽载明受益人自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受雇于该沙龙担任经理，但韩文原件并未包含被指认为总裁的个人的签名，

此外，申请人未能令人满意地解释为何受益人 F-2 签证申请上提供的就业经历未提及她声称的沙龙经理工作，这一点是审理主任在 NOIR 中提出的。在针对 NOIR 的宣誓书中，受益人证明她未在该申请中提及她在 的工作，因为她认为该工作不相关。但她没有提供任何关于她在 F-2 签证申请上实际提供的就业经历的信息。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申请人在本案中未做到这一点。

关于 N-D-N-A-S- Inc 案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至少两年符合资格的沙龙经理经验。因此，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以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并且不符合技术工人分类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N-D-N-A-S- Inc, ID# 424875 (AAO June 6, 2017)